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邦久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312沿黄线（偃孟界-国道208段）与洛驻成品油管道交叉防护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省道312沿黄线（偃孟界-国道208段）与洛驻成品油管道交叉防护工程。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孟发改投资[2023]92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省道312沿黄线（偃孟界-国道208段）与洛驻管道存在三处交叉，路基与管道交叉段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涵防护，两侧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防护。第一处位于洛驻管道干线里程20km+615m，管道现状埋深1.7m，交叉防护长度29m。第二处位于洛驻管道支线里程4km+700m，管道现状埋深2.5m，交叉防护长度103m。第三处位于洛驻管道支线里程5km+300m，管道现状埋深2.7m，交叉防护长度118m。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开工以管道产权单位批准日期为准，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相应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9%）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柒佰伍拾柒元壹角贰分（¥ 4300757.1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红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7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公章）江苏邦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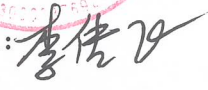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0MA2020NM8R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9号

邮政编码：221008

法定代表人：李传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937863045

传真：/

电子信箱：157725463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翟山支行

账号：5066 7424 289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及内用

省道312沿黄线（偃孟界-国道208段）与洛驻管道存在三处交叉，路基与管道交叉段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涵防护，两侧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防护。第一处位于洛驻管道干线里程20km+615m，管道现状埋深1.7m，交叉防护长度29m。第二处位于洛驻管道支线里程4km+700m，管道现状埋深2.5m，交叉防护长度103m。第三处位于洛驻管道支线里程5km+300m，管道现状埋深2.7m，交叉防护长度118m。

### 二、工程款支付

- 1、本合同价款金额只用来支付进度款，工程结算最终金额以现有合同额清单审计审定结果为准。（结算时盖板涵主体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采用相关市政定额计算，焊缝检测及防腐增加合同清单外的相关工作采用长输管道相关定额或类似项目结算相关资料计算。）
- 2、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进场施工。
- 3、工程进度款采取每月20日完成工程量记取上报。每月支付进度款金额按上月上报完成工程量金额的80%支付，每月10日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上月相应工程款。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因停工造成的相应损失。
- 4、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管道产权单位和发包人现场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文件，验收资料（相关验收资料为复印件）交给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承包人办理最终结算提交审核资料审计审核确定后发包人付清剩余款项。承包人在收到剩余工程款后向发包人提供相关验收原件资料。
- 5、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相应款项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三、材料设备供应

-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按图纸、设计有关标准要求和国家及有关行业标准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 3、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保管。
-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4.1 发包人权利义务

- 4.1.1 发包人提供完成工程项目所需要的资金，按合同约定付款给承包人。
- 4.1.2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情况。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
- 4.1.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等）等位置交底工作，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4.1.4 发包人因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如确认为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停窝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计算，同时工期顺延。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 4.1.5 承包人提报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款申请等相关资料后，发包人根据合同工程款支付条件向承包人按期支付工程款。
- 4.1.6 发包人积极做好工程施工期间的配合工作，负责现场施工的临时进场道路施工场地临时征地。
- 4.1.7 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因停工造成的相应损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有权不拆除交叉管道防护施工区域的施工围挡。
- 4.1.8 承包人与其他施工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发包人协助协调。

### 4.2 承包人权利义务

- 4.2.1 编制施工相关方案报管道产权单位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方案应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及管道产权单位要求。
- 4.2.2 认真落实所属施工区域地界，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作业。
- 4.4.3 施工期间现场负责人需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应按照国家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加强现场管理。

4.4.4 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技术要求及施工图与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并交付使用。

4.4.5 承包人指定彭红星(注册贰级建造师证：苏 232131422532)为项目经理，指定陈超(中级工程师证：233203223503340986)为技术负责人，指定侯硕(安全 C 证：苏建安 C2(2021)3001499)为安全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 五、施工技术资料的提供及变更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 2 套，非标图/套，国家标准一律由承包人自备。
- 2、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会同设计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将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提交承包人，承包人按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协商，工期相应顺延。
-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审核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延误工期不得顺延。
- 4、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出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不得顺延。

## 六、工程质量和验收

- 1、质量要求：满足管道产权单位管道保护规范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2、本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 3、施工完成后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管道产权单位及监理现场验收，并由管道产权单位出具合格验收单。

## 七、违约责任

-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价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且工期顺延。
-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
-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八、双方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雪峰*

2015年11月27日

承包人：（公章）江苏邦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传江*

2015年11月27日